窗体顶端

窗体顶端

窗体底端

窗体底端

**中共平罗县委宣传部**

**文件**

**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平 罗 县 文 明 办**

平党宣发〔201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

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，驻平区（市）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平罗县委宣传部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 平罗县文明办

 2019年3月22日

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

实施方案

平罗县退役军人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。为进一步展现退役军人风采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广大退役军人自豪感、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县委宣传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明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、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平罗县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成绩显著、贡献卓著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引领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、积极投身家乡建设发展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、争做最美，在全县大力营造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，树立立足岗位做贡献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，为“振奋精神 兴县富民”奋力开创新时代平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积极作为，为“建设美丽新宁夏，共圆伟大中国梦”作出新贡献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19年3月开始至2019年7月结束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平罗县辖区范围内的退役（退伍）军人。

四、评选标准及推荐名额

**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被推荐：**

1.退役后自主创业，同时带动社会人员就业创业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2.退役后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、引领广大群众致富奔小康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3.退役后积极参加扶危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，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，积极参加社会敬老、爱老、助老活动事迹突出，赢得较高赞誉。

4.退役后追求崇高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退役后真诚待人、诚实守信、言行一致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认可度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被推荐：**

1.参与违法犯罪及扰乱社会治安活动，有违法犯罪记录或有“黄赌毒”的；

2.参与邪教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3.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及个人品德不端现象的。

**（三）推荐名额：**

城关镇推荐对象不少于4名，姚伏镇推荐对象不少于3名，其他各乡镇推荐不少于1名作为候选人。由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文明办、卫生健康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审核审定后最终确定10名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五、评选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推荐阶段（2019年3月20日—4月30日）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向广大群众宣传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主题，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，同时利用报刊、互联网、各类自媒体宣传报道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评选活动的进展情况和社会反响。推荐评选采取单位推荐、群众举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推荐材料纸质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，电子邮箱：plxtyjrswj@163.com）。

**（二）评选评审阶段（2019年5月1日—5月31日）。**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广泛征求基层群众意见，由评审委员会对社会各界评选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审核评选评审，最终确定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名单，并在县内主要媒体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命名表彰阶段（2019年6月1日—6月30日）。**结合 “八一”建军节纪念活动，举办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颁奖典礼，对评选出的10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进行表彰。

**（四）集中宣传阶段（2019年7月1日—7月31日）。**在平罗电视台、政府网站等媒体开设专栏，全方位宣传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典型事迹;对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先进事迹编印成册;依托“道德讲堂”，组建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巡回宣讲团，深入机关、学校、农村、社区、企业进行宣讲;组织文艺爱好者，创作编排以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为题材的文艺节目，传播平罗好声音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**此次评选活动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弘扬社会美德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的重要举措，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推荐评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**（二）面向基层，注重示范。**评选活动面向农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基层站所等基层单位，要关注退役军人的凡人善举，突出示范引领，坚持好中选优，把最能代表平罗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形象的优秀人物、先进典型等评选出来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健全机制。**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到评选活动的始终。要大力宣传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感人事迹和各基层单位在评选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模范、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。要重视评选平罗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活动的制度建设，使评选活动能够长期坚持，有章可循，切实有效。要逐步完善平罗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，营造“好人有好报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七、报送要求

1.各乡镇按分配名额推荐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人选，退役军人居住集中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可以酌情增加推荐名额；各有关行业（系统）主管部门评选推荐上报名额不限，按照条件积极推荐。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的由所在乡镇负责上报。

2.本着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乡镇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基层单位评选推荐的候选人，经本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后上报。

3.推荐的候选人要填写推荐表，并附3000字左右先进事迹单行材料和2寸近期免冠彩照（含电子版JPG格式），一式3份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，各乡镇、各部门填写推荐人选情况统计表。并于5月10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 系 人：丁少忠 联系电话：6663662 13995161705

电子邮箱：plxtyjrswj@163.com

 附件：1.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评选表

 2.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评选人员情况统计表

附件1：

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评选表

推荐单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学历 |  |
| 何时何地入伍 |  |
| 何时何地退役 |  |
| 曾获得的主要荣誉 |  |
| 个人主要简历 |  |
| 候选人事迹简介（800字以内） | 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平罗县委宣传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明办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平罗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评选人员情况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 | 入伍时间 | 退役时间 | 参加工作时间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家庭住址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